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士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1237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士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本案為上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檢察官簽結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6號簽結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237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1日鑑驗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

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玫娜